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劉子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協助賣車之廣告，適CHENG JOANNE TZE HENN（中文姓名：鄭至行）有意委託他人出售4480-DQ號自用小客車，於「臉書」看見該廣告後即與劉子榮聯絡，欲委託其出售上開自用小客車，劉子榮即向鄭至行佯稱可代售該自用小客車云云，致鄭至行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與劉子榮相約簽立委託代售契約，約定代售期間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並依劉子榮指示將該車駛至臺中市○區○○○路00號前交付劉子榮，劉子榮因此詐得上開自用小客車。嗣代售期間屆滿，劉子榮拒不歸還該車，且鄭至行持續接獲該車交通違規罰單、停車費通知單，始悉上情，而上開車輛經劉子榮任意棄置，已由鄭至行尋回。

二、案經鄭至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被告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
04 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
06 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7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
08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
09 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0 明。

1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
12 （本院卷第105頁、第141頁、第149頁），核與告訴人鄭至
13 行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偵卷第33至35頁、第37至38
14 頁），此外，復有告訴人提出之委託代售契約、臺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6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5月
17 19日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劉子榮）、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8 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19 卷第39-49頁、第57、5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20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1 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4 同年0月0日生效，新修正之條文增加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
25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26 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餘第1項第1、2、3款之條文文字均
27 未修正，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部分，亦無
28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29 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因犯侵占、詐欺等罪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審原易字第47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30號裁定合併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於107年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7年7月1日假釋期滿未被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5至14頁；本院卷第13至21頁)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復再犯相同類型之本案，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以上開手法詐取被害人之財物，致其受有財產損害，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誠應非難；復斟酌其犯罪後於偵查中僅坦承受託取得上開車輛之客觀行為，否認詐欺取財意圖(偵卷第30頁、第100頁)，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但因告訴人並未到庭，致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之損害尚未彌補(本院卷第105、113、137頁)；兼衡被告自述「二專畢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3萬5千元，離婚，育有1個子女，4歲，目前托給我母親照顧，入監前會撫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48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羿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15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